

<b>行政相对人名称</b>	宝丰县杨庄边天志卫生诊所
<b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 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 册号）</b>	92410421MA47YAUk8M
<b>法定代表人</b>	边天志
<b>地址</b>	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文峰路东段建业森林半岛门 口
<b>行政处罚种类</b>	罚款
<b>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</b>	宝医保处字〔2021〕第1号
<b>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 号）</b>	冉芳 16040635007) 彭朝阳 ( 16040035009 )
<b>违法事实</b>	2020年9月26日，边天志诊所为朱英华医保刷卡消费， 系将非医保目录用药“志诺康”调换成医保目录用药“头孢 拉定”进行医保报销，套取医保基金948元。
<b>主要证据材料</b>	1. 举报人朱英华的询问笔录，证明边天志诊所串换药品医保 刷卡的违法事实；2. 边天志诊所为朱英华开具的就诊处方和 医保刷卡售药单，证明边天志诊所串换药品套取医保基金的 违法事实。3. 边天志卫生诊所现场检查记录
<b>处罚依据</b>	依据《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定 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

	<p>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：</p> <p>（一）分解住院、挂床住院；（二）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；（三）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；（四）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；（五）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，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；（六）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；（七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。”的规定。</p>
<b>适用裁量标准</b>	
<b>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</b>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<b>法制审核情况</b>	审核通过
<b>集体讨论情况</b>	
<b>处罚内容</b>	罚款 948 元
<b>处罚决定日期</b>	2021.5.24
<b>行政处罚机关</b>	宝丰县医疗保障局